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1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蔣炳堂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欣大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
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
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
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
於113年7月29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漏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
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
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
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4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5 院之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蘇鈺雯